

## 何时需要进行工厂的土壤调查与污染修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以来，国家加大了对在产企业以及关停并转企业开展土壤调查和污染修复的力度，并陆续出台了相关的导则、标准及技术规范。以下概要介绍

### 1. 在产企业

被指定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需要对工厂生产活动进行潜在的污染隐患的排查，并定期对工厂用地范围内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调查（每年或 2 至 3 年一次）。若发现污染，则需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或地下水的

### 2. 关停并转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规定：①若该用地今后要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需要开展法定调查；②被指定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在土地用途变更或使用权收回、转让前需开展法定调查。另外，不同省市对需要开展调查的企业也有相应的补充规定。

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确认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的，则需要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乃至修复。涉及到修复地下水的，即使修复工程结束，仍需要对地下水进行 1 年以上的地下水监测，才可进行修复工程的效果评估。从土壤和地下水的法定调查到修复工程的效果评估结束，大约需要 2 至 3 年的时间。

由于整体时间较长，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鼓励和支持当事人自愿实施修复的精神，较多企业选择先行开展自主调查，发现污染时及时开展自主修复。修复完成后然后再进行法定调查，

恩拜欧（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EBHC）  
<http://ebh-china.com/>  
[n\\_wang@enbio-eng.com](mailto:n_wang@enbio-eng.com)

エンバイオ・ホールディングス（EBH）  
<https://enbio-holdings.com/>

我公司是 EBH 100% 出资的子公司，为日企提供从土壤调查到污染修复的一站式服务。